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9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未获通过的提案如下：

-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03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其中，因董事候选人张永辉先生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张永辉先生与原提名人沟通后，原提名人放弃对张永辉先生参选董事的投票，张永辉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关于关注到董事候选人、总经理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

二、关于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相关事项的提示

1、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

三、关于监事周荣德先生相关事项的提示

1、监事周荣德先生曾于2017年11月因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及公司2016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周荣德先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曾担任公司监事，较为熟悉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除前述外，周荣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15:00至2018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

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各位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长罗祥波先生，董事罗红花女士，董事丘国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庄宗伟律师、高梦魔律师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各相关人员。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请假，请假事由是：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215,446,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889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0,939,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6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84,507,5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221%。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49,191,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60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49,189,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60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前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 2018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175、2018-176、2018-177、2018-179、2018-183、2018-188、2018-189、2018-190)。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 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222,420,692 股
- 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0,103 股

- 1.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222,398,890 股
- 1.04 候选人：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86,766,820 股
- 1.05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87,971,618 股
- 1.06 候选人：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91,287,316 股
- 1.07 候选人：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65,262,10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842,500 股
 - 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0,103 股
 - 1.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820,698 股
 - 1.04 候选人：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4,533,394 股
 - 1.05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5,738,192 股
 - 1.06 候选人：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41,287,316 股
 - 1.07 候选人：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03,353,231 股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220,689,393 股
- 2.02 候选人: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09,219,941 股
- 2.03 候选人: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09,851,338 股
- 2.04 候选人: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78,483,85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11,201 股
- 2.02 候选人: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23,103,228 股

2.03 候选人：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23,734,625 股

2.04 候选人：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72,529,415 股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48,889,187 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15,178,485 股

3.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18,380,0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1,837,059 股

-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356,201 股

- 3.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47,743,800 股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587,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315%；反对 1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3%；弃权 59,681,6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19,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50,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577%；反对 1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弃权 24,363,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8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737%。

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宗伟律师、高梦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王光辉先生简历

王光辉先生，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曾任山西物华天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换届选举后，王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光辉先生夫妇通过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4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至本公告披露时点，王光辉先生与公司总经理张永辉先生系亲兄弟关系，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光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冉昶先生简历

冉昶先生，1972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律师从业资格，天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专业硕士，黑龙江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学士；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3月至9月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期间2008年至2014年任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换届选举后，冉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冉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冉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冉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秀丽女士简历

徐秀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换届选举后，徐秀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秀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秀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玲瑜女士简历

陈玲瑜女士，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部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任总裁助理；本次换届选举后，陈玲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玲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目前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428,580股，陈玲瑜女士认购份额占比1%；除前述外，陈玲瑜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玲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守斌先生简历

叶守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2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位。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方兵器工业总公司湖北525厂；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阳电业（漳州）有限公司；2003年04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执行副总经理；本次换届选举后，叶守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叶守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守斌先生持有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33%的股份，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56,353股，除此外，叶守斌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守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守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新新女士简历

许新新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大学本科毕业，成都理工大学地理科学及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双学士；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总经理助理、商务部经理、监事；本次换届选举后，许新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许新新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新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新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艳丽女士简历

樊艳丽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换届选举后，樊艳丽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艳丽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

截至目前，樊艳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艳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樊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力女士简历

朱力女士，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曾任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后，朱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力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春常先生简历

洪春常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专业；洪春常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2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次换届选举后，洪春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洪春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春常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春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华女士简历

张文华女士，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9月-1989年7月就读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2013年10月-2015年9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EMBA新疆班，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1996年12月任新疆八一钢铁总厂板簧厂财务科出纳、销售会计、成本会计，1997年1月-1999年4月任新疆八一钢铁总厂板簧厂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4月-2003年4月任新疆八钢亚昆公司(八钢三产)经营副总兼财务负责人，2003年4月-2004年2月任新疆八钢集团公司外派北京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05年9月任新疆亚联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10月-2013年12月任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2016年3月任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换届选举后，张文华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文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华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文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荣德先生简历

周荣德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厦门制药厂，任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香港保得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任工程监工；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本次换届选举后，周荣德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周荣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荣德先生持有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33%的股权，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56,353股，除此外，周荣德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1月，因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及公司2016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周荣德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周荣德先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曾担任公司监事，较为熟悉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继续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以及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接受其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前述外，周荣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荣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燕红女士简历

王燕红女士，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王燕红女士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管理经理；王燕红女士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王燕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燕红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燕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